

**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团体住院医疗保险附加被保险人年龄约定保险条款**  
**(产品注册号为：C00016331922024122000113)**

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团体住院医疗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二条** 被保险人的承保年龄范围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。被保险人的其他条件均需符合主险合同的约定。

**责任免除**

**第三条** 主险条款中列明的“责任免除”事项，也适用于本附加险。